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彭凱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27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凱麟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2行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○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○0號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證據方法欄編號2「相驗筆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勘驗筆錄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新竹縣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警員江竑勳於113年5月13日、同年月14日、同年10月7日製作之職務報告共3份（相卷第28、92頁、本院卷第75頁）」、「被害人相驗照片1份（相卷第87頁反面至第91頁反面）」、「新竹縣山崎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（本院卷第77頁）」、「被告彭凱麟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72、114至115、11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彭凱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上址2樓屋簷整理環境，未注意屋簷下方是否有人經過，亦無提供適當警示，其不慎自上開屋簷摔落，致肇生本件事故，除導致被害人傷重

01 死亡外，同時造成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，承受無法抹滅之傷  
02 痛，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今未與  
03 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之情形，及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 
04 度，現從事打粗工，家庭經濟狀況貧窮（本院卷第120頁）  
05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5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 
16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 
17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9 書記官 林曉郁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2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 
23 金。

24 附 件：

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270號

27 被 告 彭凱麟

28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彭凱麟於民國113年5月6日下午4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  
02 街000○○號租屋處外之2樓屋簷處整理環境，本應注意屋簷  
03 下方四周有無他人通過，並應以適當方式予以警示，而依當  
04 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自2樓  
05 屋簷處墜落，適鄭福元步行經過屋簷下方，彭凱麟因而在墜  
06 落過程中壓及鄭福元，鄭福元經送醫後延至同年月12日午夜  
07 0時2分許，因受有頭部鈍力損傷而不治死亡。

08 二、案經鄭福元父親鄭東緯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彭凱麟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供稱：當時伊在弄冷氣跟帆布，腳沒踩好就墜落，沒有任何的安全措施等語。
2	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山崎分隊救護紀錄表、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急診病歷資料、本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。	證明被害人鄭福元遭被告壓及受有頭部鈍力損傷而死亡之事實。
3	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照片共38張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7 檢 察 官 翁貫育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